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A92008516 號

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2 年 9 月 16 日 10 時 5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查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6 年 1 月 8 日發照），發現該機車未貼有 9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2 查 0026752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以下簡稱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23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單並經騎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因訴願人仍未依限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2 年 11 月 16 日 D078999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

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2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A920085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2 年 11 月 27 日寄達訴願人原戶籍

地址（屏東縣○○鎮○○路○○號），由訴願人之父○○○簽名收受。嗣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5 日補送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

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

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69 年度判字第 234 號判例：「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祇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即得提起訴願。……至是否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乃實體上應審究之事項，不得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

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

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法務部 90 年 9 月 14 日法九十律字第 031912 號書函釋：「……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

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後（發生外在效力），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即內在效力）……」

91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10005417 號函釋：「……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主管機關如本於行政處分逾期不履行為由，擬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應以該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發生效力為前提……」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

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 90 年間將戶籍遷至臺北縣，訴願人從未收到處分書，且因該機車已不堪使用，於 92 年 12 月至板橋監理站辦理報廢手續。請撤銷原處分機關之罰鍰處分書。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6 年 1 月 8 日發照）未貼有 9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開立檢驗通知

單，限訴願人於 92 年 1 月 23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前往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2 查 0026752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表、定檢資料查詢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A920085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

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限期於收到處分書 10 日內繳納。該處分書於 92 年 11 月

27 日寄達訴願人原戶籍地址（屏東縣○○鎮○○路○○號），由訴願人之父○○○簽名收受。然查訴願人業於 90 年 2 月 1 日遷移住所至臺北縣○○市○○路○○巷○○弄○○號○○樓，此有臺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 95 年 9 月 29 日北縣永戶字第 095000579 5 號函附訴願人戶籍謄本影本可稽。另亦無證據足認訴願人仍有與其父○○○共同居住於屏東縣

○○鎮○○路○○號之情事，自難謂屏東縣○○鎮○○路○○號為訴願人之居所。則原處分機關將上開處分書郵寄至屏東縣○○鎮○○路○○ 0 號，由未與訴願人同居之○○○簽收，即難謂為合法送達。該處分書既未經合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即不發生效力，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其提起本件訴願應無理由。

五、另原處分機關對本件 92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A920085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

分書既未合法送達，仍應依法再為送達。經合法送達後，如義務人仍逾期不履行，始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及法務部前揭函文參照）。本件原處分機關誤將未經合法送達之處分書移送行政執行，顯有違誤，應本於職權撤回執行，以維訴願人權益，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